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公產字第113000294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計畫分配取得本鄉普力姆段42-39、42-46、42-8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- 二、本所113年第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05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6日止。
- 二、計畫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附件清冊（二人共3筆）。
- 三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 - 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 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



裝

訂

線

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公產管理所洽詢，電話
088831001分機71、72。



鄉長潘壯志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牡丹鄉辦理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段別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分配面積 (m ²)	權利人	備註
1	普力姆	42-39	1531.92	1000	林○花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2	普力姆	42-46	14733.86	4000	林○花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3	普力姆	42-8	9998.75	1500.22	陳○峯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